

证券代码：001231

证券简称：农心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、议案2、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

公司已于2025年2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发布了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1)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20日15:00。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3月20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5年3月20日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敬敏先生主持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现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8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1,891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2.9351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1,667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2.7081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3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2270%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9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3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2270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9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3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227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（列席）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（或代理人）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

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85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537%；反对3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434%；弃权2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29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5.1206%；反对3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3.9410%；弃权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9383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86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583%；反对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388%；弃权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29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6.5952%；反对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2.4665%；弃权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9383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85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84%；反对3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434%；弃权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.0082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.4227%；反对3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3.9410%；弃权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2.636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付馨仪律师、林曦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1日